

判案精编丛书

审判监督典型 案例评述

COMMENTARY ON TYPICAL CASES OF
ADJUDICATION SUPERVISION

范春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判案精编丛书·

审判监督典型案例评述

主 编 范春明

副主编 陈 敬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监督典型案例评述/范春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7

(判案精编丛书)

ISBN 7-80161-827-0

I. 审… II. 范… III. 审判—司法监督—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4798 号

审判监督典型案例评述

主编 范春明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06 千字

印 张 11.75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27-0/D·82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审判监督程序是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对生效裁判认为有错误的案件依法重新审理的程序。所谓有错误，是程序法意义上的错误，是在诉讼程序终结后根据卷宗材料产生的认识。究竟案件是否确有错误，要待审理后才能最终确定。

审判监督程序是法院内部自行纠正错误裁判的程序，因此对法院来说是一种自我完善机制，对于当事人来说，是一种司法救济程序。通过依法纠正错误裁判，最大限度地实现司法正义。

进入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多数是疑难复杂、认识分歧较大的案件，有的是新类型，处理起来没有经验而导致认识错误；有的是二审与一审认识不一致，二审改变了一审的判决；有的是当事人又发现了新证据需要重新审理。

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都是裁判生效的案件，而且分歧较大，其中涉及对事实的认定、证据的使用以及法律的适用问题，往往经过多次论证后才作出结论。因此，经过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由于纵观一、二审的得失，充分讨论原判的理由，所以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更深入，判案的依据更完善。

为了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和教训，提高审判水平，我们筛选了近年来处理的 41 个典型案例，从不同侧面揭示案件的争议焦点，从理论、法律及实践方面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以提高案例的层次，使读者不仅仅从案例中寻得法官的思想轨迹，更重要的是明瞭其中的理论根据。因此，这本书是理论与实践的产物，是司法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及教学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为了增强对司法实践的参考与指导作用，我们特附录了最高

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由于水平所限，不免出现错误观点，敬请读者赐教。

范春明*

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出版说明

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由于成文法的局限，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囊括现实中的各种情况，当审判实践中遇到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形时，法官就要运用法律的基本原则，理解立法者的意图及法律的精神，正确解释某些条文的含义来适用法律，由此形成的案例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当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由于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司法体制、法官素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中国不可能很快创建判例法律制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此可以否认单个案例的研究对于司法裁判的积极意义。无论是在判例法制度国家还是在制定法主义的国家，好的判例，其本身就是同类事实裁判的样板，而且可以成为人们借鉴和引用的范例。同时，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活生生地体现在每个具体的案件裁判当中。突出案例研究的作用，在强调司法公正的今天，其意义就显得十分重要。法官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的情况下进行裁判，在裁判中准确认定证据，努力发现事实，判决和裁定正确适用实体法，裁判的结果具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等等，都可以成为司法公正的指标体系。还应看到，案例研究是司法解释工作的重要基础，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基础之一，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更是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的素材。因此，研究案例，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并使之成为提高法官法学理论素养和审判业务素质的重要途径，在当今的中国，就具有了特殊的现实意义。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判案精编丛书的诞生。

本丛书的编写，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是采用先展示裁判文书，再由法官结合法学理论进行评述；二是先介绍双方当事人的

诉辩主张，再充分展示举证、质证和认证的过程，然后由法官加以评述。法官评述部分，强调阐释判决理由，依法论理，准确援引法律条文，使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相互呼应。主要以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主，兼顾审判程序的一些难点，结合法学理论进行有深度、有依据、有新意的分析与评述，同时也把在裁判文书部分未能充分展示的内容进一步加以充分论证和探讨，公开法官的心证过程。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结合案件的事实和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予以全面系统的阐述。对法律有规定的，阐明立法旨意；对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结合并参照国内外先进立法例及权威学说，在论证判决正当性的同时，提出处理同类案件的意见。

参与本丛书案例编写的基本上是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大多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掌握着第一手资料和素材，因此，他们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由他们编写的案例与评述，充分展现了当代中国法官的风采和司法水准。当然，由于作者与编者的水平所限，丛书中难免存在某些不足，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目 录

刑 事

1. 孙亚宇故意杀人案——购买农药供他人杀人使用构成故意杀人罪 (3)
2. 展旭海在强行猥亵过程中致人重伤案——猥亵妇女使用暴力致人重伤依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 (7)

合 同

1. 蓟县上仓供销社与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蓟县下仓建筑工程分队建筑工程合同工程款纠纷再审案——建筑材料价格政策性调整后运用情势变更原则 (15)
2. 珠海国际金融大厦(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委托贷款合同担保纠纷再审案——债权人直接向连带保证责任人主张权利得到支持 (22)
3. 中建六局二公司与天津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顺房地产业开发公司天津分公司工程欠款纠纷案——工程转让合同效力的确认 (30)
4. 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证券交易营业部与广东发展

- 银行国债回购案——未交割实物证券的“证券回购”案 (36)
5. 天津市宝坻县长城实业有限公司诉北京中博科贸公司、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中国人民解放军 57619 部队建筑工程装饰合同工程费纠纷案——在他人不动产上增添的附属物所有权属于不动产产权人 (44)
6.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与金腾(天津)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天津针织品采购供应站借款合同纠纷案——保证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盖章不构成重新保证行为 (54)
7. 于学梅、杨景艳、侯丽娜、侯丽欣与郭武增、武清县食品公司等赔偿案——定作人选择承揽人时应考虑其专业能力 (61)
8. 杨宗新与杨宗月运输合同运费纠纷再审案——被申请人依欠条给付申请人运费 (68)
9. 房屋平面示意图是房屋买卖合同中的主要条款——房地产案例评析 (74)
10. 天津麦格理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良华实业有限公司、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公司财产不足时在何种情况下直接追究股东的责任 (82)
11. 关于渤海石油修船公司与大连吉林轮船公司修船合同再审案——修船后螺旋桨脱落事故的责任确认 ... (93)
12. 天津华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天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瑕疵合同并不必然是无效合同 (102)
13. 天津开发区总公司物业公司与青海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天津公司保管合同案——存车场内丢失汽车的责任 (109)
14. 天津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北方五

- 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天津汇安农畜产品有限公司仓储保管合同一案——应存货人要求保管人放货第三人不能向保管人主张权利 (116)
15. 盛隆(天津)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与天津德龙经贸有限公司购销合同质量纠纷案——煤炭购销合同标的物质量异议 (124)
16.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节能技术开发公司、河北省青县化肥厂买卖合同货款纠纷案——购销合同标的物发给第三人的法律后果 (132)
17. 安汝刚与王承意、徐树桐确认房屋买卖无效纠纷案——债务人与第三人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被撤销 (141)
18. 天津市东大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天津市商业银行津南支行借款合同欠款纠纷案——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从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时起算 (150)

侵 权

1. 王连友与曹淑文人身损害赔偿案——帮助邻居做好事引发损害的赔偿 (161)
2. 崔平云与李宏、天津市天源汽车出租服务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出租汽车司机肇事,出租汽车公司承担垫付责任 (167)
3. 苗希凤与天津建新预应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黄志国交通肇事赔偿案——采信证据应遵循真实性、客观性、排他性原则 (176)
4. 陈智颖与陈建远侵害人身赔偿案——打针致胫神经损伤承担赔偿责任 (180)
5. 王恩荣、李海棠与天津市东丽区程林街增兴窑村委会、北京天龙公司新源新城联合开发部人身损害

- 赔偿案——五岁女孩溺水责任的认定 (193)
6. 朱明清等五人与《天津老年时报》社、《今晚报》社名誉
权案——记者撰文报道家庭恩怨没有侵害名誉权 ... (200)

票 据

1. 天津市富德福机电有限公司、张长盛与中国农业银行
行南海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红桥支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海市支行票据纠纷一案——
违反票据法规定的付款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211)
2. 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公
司存单纠纷案件——存单案件的法律适用和遵循
的裁判规则 (223)
3. 天津市远东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天津市城市合作银行
长青支行财产返还案——没有合法根据取得的利
益应当返还 (231)
4. 天津港保税区诚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天
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票据付款请求权
纠纷案——银行依空头支票划款又隔场退票不
构成侵权 (238)

继 承

1. 徐恩华等与徐长明等继承纠纷案——赠与合同的撤
销应符合法定条件 (247)
2. 徐妹、徐娟、徐良、徐刚与李忆洲、陶建秋腾房案
——赠与遗嘱的效力 (256)

其 他

1. 郭桂芝诉请房屋买卖协议无效案——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267)
2. 天津轮船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土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提货纠纷再审案——被申请人不承担无正本提单放货责任 (273)
3. 孙玉兰、欧馨志、姜秀丽、刘秀华、程玉萍诉普通人菜馆、孙亚定相邻关系纠纷案——在居民楼开餐馆引起纠纷的处理原则 (280)
4. 张广和与天津市一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杨文铎、安三成等房屋纠纷案——职能部门借房应由单位负责 (288)
5. 杨兆荣与杜洪祺、陈忠义还款再审案——法院在当事人主张的范围内进行裁判 (296)
6. 李佳慧与李荣光、刘振林、刘镇宇财物返还案——对拍卖的张大千名画主张所有权 (304)
7. 章文彬与天津证券有限公司塘沽证券交易营业部证券交易纠纷案——在证券委托交易系统中证券被盗卖的责任 (314)
8. 贾翠华与杨庆宅基地使用权案——非农业户口居民能否在农村享有宅基地使用权 (318)

附 录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判监督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 (2002年9月10日) (3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
 规定(试行)
 (2001年10月18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
 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2年4月15日) (338)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印发《关于刑事再审工作几个
 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10月15日) (339)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印发《关于审理民事、行政
 抗诉案件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10月15日) (341)

天津市审判监督规范性文件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
 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2002年1月15日) (345)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申请再审(申诉)案件暂缓执行问题的暂行
 规定》的通知
 (2002年8月2日) (347)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国家赔偿确认程序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2年9月11日) (349)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再审改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3年3月11日) (352)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诉

《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11 日)	(355)
庭审程序 (适用民事抗诉、再审案件)	(358)
申诉、再审案件审结报告式样及要求	(361)

刑 事

1. 孙亚宇故意杀人案——购买农药供他人杀人使用构成故意杀人罪

【要旨】

解析关于以不作为方式进行故意杀人犯罪以及在该类案件中运用间接证据的逻辑问题。

【案情】

被告人孙亚宇，女，1981年12月25日出生，天津市静海县一中学生，1998年12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5日被依法逮捕。

被告人孙亚宇于1998年底就读于天津市静海县一中高三年级九班，与同班女生刘姗姗及牛会娜、张靖、宋建平、崔立燕、梁丙美、刘静同住该校女生宿舍楼一楼113室，孙亚宇与刘姗姗关系较好。刘姗姗曾与男生陈春名恋爱，二人于1998年9月解除恋爱关系，刘因无法解脱恋情产生厌世自杀之念。

受刘姗姗的委托，被告人孙亚宇于1998年12月22日在本市静海县县城农业局蔬菜门市部购得0.5公斤瓶装甲拌磷（又名